



# 安徽公布第二批制止餐饮浪费行政处罚典型案例

## 咖啡馆违规设置最低消费遭罚款



星报讯(记者 叶佳超) 记者从市场监管部门获悉,今年以来,安徽省市场监管局依法查处了多起食品生产经营中浪费食品的违法行为。近日,集中公布了第二批制止餐饮浪费行政处罚典型案例。

**淮南市市场监管局高新区分局查处承伟面馆涉嫌诱导、误导消费者超量点餐案:**2022年12月12日,淮南市市场监管局高新区分局根据群众投诉线索,依法对该市山南新区承伟面馆进行执法检查,发现该店经营者诱导、误导消费者超量点餐,执法人员向当事人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并作出警告的行政处罚。

**黄山市黟县市场监管局查处黟县延欢纳豫咖啡馆违规设置最低消费案:**2023年4月25日,黄山市黟县市场监管局依法对黟县延欢纳豫咖啡馆违规设置最低消费的违法行为,作出罚款1500元的行政处罚。

**宣城市郎溪县市场监管局查处郎溪县飞鲤镇温馨家园**

**食堂未制定防止食品浪费措施案:**2023年4月12日,宣城市郎溪县市场监管局依法对郎溪县飞鲤镇温馨家园食堂未制定防止食品浪费措施的违法行为,作出警告的行政处罚。

**阜阳市颍上县市场监管局查处颍上县穆某早点铺未张贴摆放反食品浪费标识案:**2023年1月5日,阜阳市颍上县市场监管局在对开展制止餐饮浪费执法专项检查时,发现颍上县穆某早点铺未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或摆放反食品浪费标识。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当场作出警告的行政处罚。

**六安市霍山县市场监管局查处霍山县东西溪乡和平饭店未在醒目位置张贴摆放反食品浪费标识案:**2023年3月7日,六安市霍山县市场监管局在日常执法检查中,依法对霍山县东西溪乡和平饭店进行现场检查,发现该单位未在经营及就餐场所张贴、摆放反食品浪费标识和提示超量点餐标识,可能引发食品浪费。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并作出警告的行政处罚。

**池州市青阳县市场监管局查处青阳县酉华镇清源山酒店未采取措施防止食品浪费案:**2023年4月24日,池州市青阳县市场监管局依法对青阳县酉华镇清源山酒店未采取措施防止食品浪费的行为作出警告的行政处罚。

**合肥市肥西县市场监管局查处肥西县秦风汉韵土菜馆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未张贴或者摆放反食品浪费标识案:**

2023年4月17日,合肥市肥西县市场监管局依法对肥西县秦风汉韵土菜馆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未张贴或者摆放反食品浪费标识的违法行为,作出警告的行政处罚。

**宿州市埇桥区市场监管局查处敏杰面馆未按规定设置节约餐饮等标识标牌案:**2023年1月17日,宿州市埇桥区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对敏杰面馆进行现场检查,发现未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设置节约餐饮、光盘行动等标识标牌,未提醒消费者节俭用餐,责令限期5个工作日内改正。再次现场检查,仍未进行整改,给予当事人罚款500元的行政处罚。

**马鞍山市市场监管局查处安徽迪昂时装有限公司未采取措施防止食品浪费案:**2023年4月12日,马鞍山市市场监管局依法对安徽迪昂时装有限公司未采取措施防止食品浪费的违法行为作出警告的行政处罚。当场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警告的行政处罚。

**安庆市怀宁县市场监管局查处怀宁县添缘居民宿馆未采取措施防止食品浪费案:**2023年4月12日,安庆市怀宁县市场监管局在反食品浪费专项执法检查中,发现怀宁县添缘居民宿馆未在其经营场所醒目位置以及宴席大厅和包间内张贴或摆放反食品浪费标识,未主动对消费者进行防止食品浪费提示提醒。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给予警告。

## 一张泛黄的毕业证 一场迟来了68年的团聚



星报讯(周玉婷 卫学超 记者 徐越蕾) 一张泛黄的毕业证承载了一段难忘的回忆……记者从当涂警方获悉,日前,当涂县公安局乌溪派出所民警帮助一名老人完成了多年的心愿,得到当事人的点赞好评。

5月4日下午,乌溪派出所民警在网上警民议事厅接到群友求助,希望民警帮助其亲戚寻找小学同学。经了解,其亲戚名叫仇某琴,今年83岁,原籍乌溪人,1955年7月在乌溪小学毕业后,因家庭出现变故,便投靠了在芜湖的姑妈,改名戴某琴,一直居住在芜湖市弋江区。转眼68年过去,老人年事已高,身缠多种疾病,特别想在有生之年能与小学同学再相见。

老人来到派出所后,便向民警展示了珍藏的小学毕业证。这些年来,老人的女儿也多次帮其打听,但无任何线索。5月6日,老人思念深切,就请女儿开车陪同一起来乌溪寻找其小学同学。

得知这一情况后,民警立即按照老人提供的信息,通过查询走访,终于找到了其小学同学唐某、魏某等4人。当日下午,老人在派出所与小学同学见面后,激动万分,留下了热泪,久久不肯离开。

## 省司法厅启动“人民调解为人民 助推治理现代化”专项活动

星报讯(记者 马冰璐) 5月16日,记者获悉,省司法厅日前印发通知,在全省部署开展“人民调解为人民 助推治理现代化”专项活动。本次专项活动从今年5月份开始,到12月结束,分为宣传部署、组织实施和总结推广三个阶段。

根据活动安排,全省将集中时间排查化解一批重点领域、突出典型和事关大局的矛盾纠纷,围绕提升基层治理能力、服务乡村振兴战略、解决群众“急难愁盼”、营造良好营商环境四个重点方面,坚持关口前移、源头预防,抓早抓小、应排尽排,应调尽调、多元化解,全面摸排调处纠纷,全面防范风险隐患。

省司法厅将以此次专项活动为抓手,不断健全完善调解组织网络体系和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全面构建“一站式”安徽特色解纷体系,扎实推进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做到防范在源头、化解在基层、吸附在当地,全方位推动新时代“枫桥经验”在我省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以人民调解高质量发展助推平安安徽、现代化美好安徽建设。

## 合肥“监管护苗” 第二轮专项行动发现问题32个

星报讯(记者 祁琳) 5月16日,记者从合肥市教育局获悉,为持续巩固“双减”治理成果,保持打击违规培训高压态势,严查“隐形变异”违规开展学科类培训行为,继第一轮专项行动后,4月17日至5月11日,合肥市教育局会同科技、文旅、体育、市场监管、公安、消防等部门,紧盯周末、“五一”节假日等重点时段,市县联动开展2023年夏季“监管护苗”第二轮专项行动。

据悉,本轮专项行动继续采取“四不两直”“联查+抽查”“重点区域联动”等方式,共出动执法人员3401人次,巡查机构3906个次,发现违规开展学科类培训问题32个。执法人员现场下达停业通知书、责令违规机构停止办学,现场分流学生、清退学生费用,并对举办者进行法治谈话。此外,执法人员还就本轮检查中发现的13个安全隐患问题和45个违规广告问题责令机构限期整改。

本次专项行动将全程保持高压态势,坚决查处“隐形变异”违规开展学科类培训、虚假宣传、虚假承诺、恶意涨价等行为,落实违规机构查处“关停一退费一通报一销号”机制,定期公布对违规机构的处罚情况。同时,欢迎广大市民通过“12345”政务热线等渠道反馈有关违规问题线索。

## 我省七部门联合开展保健食品科普宣传“乡村行”活动

星报讯(记者 叶佳超) 近日,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委宣传部、省教育厅、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省乡村振兴局、省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省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联合印发了《安徽省保健食品科普宣传“乡村行”活动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在全省范围部署开展“送食安知识下乡、助和美乡村建设”为主题的保健食品科普宣传乡村行活动。活动自5月开始至11月结束,分部署启动、深入推进、总结提升三个阶段实施。

《方案》指出,重点关注农村留守老人和儿童消费群体,通过普及保健食品相关法律法规,引导农村留守老人和儿童消费群体科学认知保健食品、理性消费保健食品、正确选购食用保健食品,增强防范消费欺诈和虚假宣传意识,构建社会各方共同参与的科普宣传网络,营造良好的社会消费环境。

《方案》明确,要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要求,全面普及保健食品相关法律法规,努力提高全社会对保健食品法律法规知晓度,形成“人人自觉维护保健食品安全”的良好社会氛围。要

紧紧围绕“保健食品是食品,不能替代药物治疗疾病”核心理念,广泛宣传保健食品安全科普知识,着力提升农村留守老人和儿童消费群体知晓保健食品与普通食品、药品区别,理性消费保健食品。要积极引导消费者结合自身需求选购和食用保健食品,到具有资质的经营场所购买保健食品,购买时要认清认准包装上“蓝帽子”标志和批准文号,并索要发票或销售凭据,要查看说明书和产品标签标注的功能,并按规定的食用方法、食用量食用保健食品。

《方案》强调,积极发动社会各方力量,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社会团体、科研院所等组织平台作用,组建科普宣讲队,编制科普宣传册,深度融合各类媒体平台,开展常态化宣传,实现多元化全覆盖,全面构建食品安全社会共治共建大格局。要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法及时受理处置消费者诉求事项,对涉及违法违规问题要按规定程序办理;对涉嫌保健食品重大安全风险问题,要一查到底,依法严惩重处。